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4年12月02日,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,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15:00至2014年12月1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上午9: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号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28,212,162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37%。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, 所持股份591,725,669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.98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, 所持股份36,486,493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39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, 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12月0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28,055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67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票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2,652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8%；反对股份67,272股；弃权股份89,00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12月0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28,055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67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票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2,652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8%；反对股份67,272股；弃权股份89,00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12月0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(1)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28,055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67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票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2,652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8%；反对股份67,272股；弃权股份89,000股。

(2)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28,055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

反对票67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票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2,652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8%；反对股份67,272股；弃权股份89,000股。

（3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28,055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67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票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2,652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8%；反对股份67,272股；弃权股份89,000股。

（4）发行数量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28,055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67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票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2,652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8%；反对股份67,272股；弃权股份89,000股。

（5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28,055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67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票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2,652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8%；反对股份67,272股；弃权股份89,000股。

（6）锁定期安排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28,055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67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票89,000股，占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2,652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8%；反对股份67,272股；弃权股份89,000股。

（7）上市地点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28,055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67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票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2,652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8%；反对股份67,272股；弃权股份89,000股。

（8）募集资金用途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28,055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67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票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2,652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8%；反对股份67,272股；弃权股份89,000股。

（9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28,055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67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票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2,652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8%；反对股份67,272股；弃权股份89,000股。

（10）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28,055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67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票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2,652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8%；反对股份67,272股；弃权股份89,00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12月0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28,055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67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票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2,652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8%；反对股份67,272股；弃权股份89,00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12月0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28,055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67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票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2,652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8%；反对股份67,272股；弃权股份89,00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12月0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28,055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67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票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2,652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8%；反对股份67,272股；弃权股份89,00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

相关事宜的议案》;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12月0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: 同意票628,055,89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; 反对票67,272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; 弃权票89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2,652,686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8%; 反对股份67,272股; 弃权股份89,000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12月0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: 同意票628,055,89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; 反对票67,272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; 弃权票89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2,652,686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8%; 反对股份67,272股; 弃权股份89,000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;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12月0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: 同意票628,055,89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; 反对票67,272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; 弃权票89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2,652,686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8%; 反对股份67,272股; 弃权股份89,000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(2015-2017)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;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12月0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: 同意票628,055,89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; 反对票67,272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; 弃权票89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2,652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8%；反对股份67,272股；弃权股份89,000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12月0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28,055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67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票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2,652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8%；反对股份67,272股；弃权股份89,000股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12月0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305,119,4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%；反对票67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票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（文剑平、何愿平回避表决）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2,652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8%；反对股份67,272股；弃权股份89,000股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8月14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28,055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67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票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2,652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8%；反对股份67,272股；弃权股份89,000股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为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

案》;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8月14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359,742,6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；反对票67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票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（文剑平回避表决）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2,652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8%；反对股份67,272股；弃权股份89,00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